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期及预留部分，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90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股票355.80万股。同时《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立思辰英才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立思辰英才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在“大语文”教育板块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俞萍女士、杨付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